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哲龍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7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600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00000E_1146600466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局(府)轉知學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配合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，於114年10月27日依附件填列「學校廚餘去化辦理情形調查表」，回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1062號函轉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舉行疑似法定動物傳染病說明記者會暨環境部同日「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環境部啟動全國廚餘應變作為」之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已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並以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應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農業部網頁查詢 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)；另環境部亦已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，因地制宜擬定廚餘清運計畫，並由地方環保局招標委託將廚餘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，確保廚餘不再進入養豬

場，爰請督導所轄學校務必將廚餘交付予合格業者處理，勿逕提供予畜牧場（養豬戶），如有清運及廚餘去化問題，務請貴轄環保執行單位協助處理。

三、本部業於114年1月1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03985號函（諒達），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文表示，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爰請貴局(府)向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為因應前揭疫情之應變措施，請貴局(府)再加強宣導本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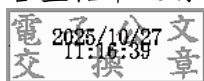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食物資源珍惜之意識，請加強向所屬學校宣導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惜食行動，包括：購買適量食材、善用剩食、外食打包、分享多餘食物等，並透過妥善規劃餐食分量與食材保存方式，以有效減少廚餘產生。

五、為瞭解學校廚餘清運及去化辦理情形，請貴局(府)依附件填列「學校廚餘去化辦理情形調查表」，並於114年10月27日下班前，免備文，e-mail至e-3379@mail.kl2ea.gov.tw信箱，確保校園廚餘處理無虞，全力降低疫情衝擊。

六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及圖卡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